附件6

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申报指南

项目编号：LN\_ZHZX-2023004

围绕我省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确定的重点产业链，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及对接活动，为助力本地政府及企业决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省知识产权局对实施专利导航工作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1.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我省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

二、组织程序

采取“前资助”和“后奖补”相结合的方式，区分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和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专利导航工作两种情况予以支持。

（一）支持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各市局按照确定课题、择优立项、评审验收、项目备案的步骤自愿组织开展产业或企业专利导航项目，也可列入《支持各市开展专利转化创新综合项目》组织项目立项及实施。

**1.确定课题。**各市局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重点产业，选择本区域1个重点产业（或细分产业领域）课题，征求本地产业管理部门意见后，申报实施1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附带1份本产业龙头企业微导航项目或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报告和1份呈报政府及产业主管部门的专利导航工作简报等成果），并按时限要求上报《XX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4—1）

**2.统筹立项。**2023年8月25日前，各市局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上报《XX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表》，省局确定无项目重复并通过系统回复无意见后，于2023年12月中旬前完成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结题。2024年1月5日前，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3.评审验收。**2024年6月30日前，由各市局组织评审验收。通过评审验收的，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支持资金；未通过评审验收的，相关市局告知相关实施单位限期调整；多次调整仍未通过评审验收的，各市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专项资金。

**4.项目备案。**2024年6月30日前，各市局将专利导航项目验收报告及导航报告、工作简报等成果材料，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报省局进行备案。同时，各市局应将专利导航相关成果材料备案到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

注：如各市选择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需填报《XX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表》，经省局通过系统回复无意见后，各市通过下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奖励标准，择优确定不少于2家企业（具体数量以示范、优势、龙头、重点企业专利拥有量及规模等合理确定），采取政府采购和企业自实施奖励两种方式之一开展专利导航项目。2023年12月中旬前，由各市局或拟支持企业完成专利导航项目的立项工作，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结题。

（二）支持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按照梳理需求、明确任务、申报立项、评审验收、项目备案的实施程序，支持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利用专利导航方法，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1.梳理需求。**围绕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管理部门、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及重点产业企业或本单位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实际需求，确定专利导航项目类别及有关课题（可以是2023年正在实施或已经结题的未获奖补的项目），形成项目任务书。

**2.明确任务。**2023年8月25日前，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及执行计划。具体工作任务参考如下：

（1）开展1个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或至少2个以上企业微导航项目（或至少2个以上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并梳理形成决策简报（企业预警分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报告、有关工作简报）等成果材料，向政府、产业管理部门、产业园区及重点产业企业或本单位研发部门等进行推送后得到有效应用或重要批示。

（2）面向政府部门、重点产业园区及企业开展至少2场以上专利导航有关工作宣传培训，使专利导航方法在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及企业创新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

**3.申报立项。**2023年8月25日前，项目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上报项目任务书，省局经综合评审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给予启动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单位按任务书明确的相关任务推进开展有关工作。2024年1月5日前，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4.评审验收**。2024年6月30日前，省局将组项目评审验收，视任务完成及评审验收情况，按有关支持标准给予后续资金支持。

**5.项目备案**。2024年6月30日前，相关成果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应及时通过线上申报系统进行备案。同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需将专利导航相关成果材料及时备案到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

三、奖补标准

单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目数量视产业、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总立项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四、资金支出方式

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1）政府采购的方式。**产业或企业导航项目立项后，通过合同明确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合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

**（2）企业自实施方式**。各市通过下发项目申报指南事先明确以“后奖补”方式给予自设定额支持，通过评审验收后按定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在政策支持标准范围内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设标准）或按企业签订合同实际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在政策支持标准范围内）。各市也可通过项目申报指南事先明确以“前资助”和“后奖补”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企业后与企业签订任务书，按照自设定额和合同实际金额不低于50%给予启动资金支持（政策支持标准范围内自定），经评审验收后再支付另一部分资金。

**2.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可采取“前资助”和“后奖补”两种方式之一支付资金。

**（1）前资助方式。**根据项目任务书申报备案及评审验收情况，下达资金奖补计划，先给予3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根据任务完成实效给予剩余最高20万元奖励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奖励指标 | 年底前所有任务完成立项或结题，面向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培训3场，培训人员累计200人次 | 年底前导航项目完成立项，面向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培训2场，培训人员累计100人次 |
| 奖励金额 | 20万元 | 10万元 |

**（2）后奖补方式。**如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在2023年1月1日至8月25日有结题项目，省局将视项目实际成本、报告质量及其他任务完成情况，采取“后奖补”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

注：如以上两类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出现启动资金有未完成立项的，省局将视情减少或停止后续奖励资金支持。

五、验收标准及时限

参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专利导航项目，项目成果包括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数据库、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工作简报、预警分析等成果。**如开展其他类专利导航项目，请参照《专利导航指南》系列标准解读等文件执行。**

六、提交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立项、阶段核查、综合评估三个阶段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

**1.申报立项**

2023年8月25日前，各市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需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提交证明材料如下：

**（1）各市知识产权局：**提交《XX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项目申请表》

**（2）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提交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结题项目，可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2.阶段核查**

2024年1月5日前，各市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需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提交证明材料如下：

（1）立项过程文件（合同、银行支付凭证等）；

（2）专利导航项目报告及配套资料（当前进度的相关成果）；

（3）其他相关任务证明材料。

**3.综合评估**

2024年6月30日前，各市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需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提交后续所有成果材料：

（1）评审验收报告；

（2）专利导航报告、数据库及附带的其他相关成果材料。

七、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通过线上申报系统进行材料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用A4纸排版、打印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封面、指定盖章处均需加盖公章（涉及市局公章的，均统一由市局初审后出具推荐函加盖），扫描生成PDF版。

2.申报单位均按属地原则及申报时限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盖章）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s://lnzhjr.cn/home.html#/，“找政策专栏”）上传至所在市知识产权局，材料提交要求及有关事项咨询请联系各地市局相关联系人。

3.各市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汇总后，按项目申报时限要求，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报至省局。](mailto:3.%E5%90%84%E5%B8%82%E5%B1%80%E5%B0%86%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4%B9%A6%E4%B8%80%E5%BC%8F%E5%9B%9B%E4%BB%BD%E6%8A%A5%E7%9C%81%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EF%BC%8C%E7%94%B5%E5%AD%90%E4%BB%B6%E5%90%8C%E6%97%B6%E5%8F%91%E9%80%81%E8%87%B3SXZLGLC@126.COM%EF%BC%8C%E6%88%AA%E6%AD%A2%E6%97%B6%E9%97%B4%E4%B8%BA2021%E5%B9%B49%E6%9C%8818%E6%97%A5%E3%80%82)

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市局、省局线上审核的，仅代表进入专家评审程序，是否获得相关项目奖补支持，以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等为准。

八、有关要求

1.项目实施主体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在多个政府部门重复申报专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申报主体，将依照相关规定。

附件：6-1.XX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项目申请表

6-2.2023年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任务书

附件6-1

XX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名称 | 说明立项方式 |
| 1 |  | 在此立项/  综合立项 |
| 2 |  |
| 3 |  |
| 序号 |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数量 | 备注 |
| 1 |  | 1.在此立项/  综合立项  2.政府采购/企业自实施（前资助/后奖补） |
| 备注 | 1.请在“说明立项方式”中，选择项目立项及资金使用方式；  2.请于8月25日前提交项目申请表。 | |

附件6-2

2023年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

任务书

项目名称：2023年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项目

计划类别：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

承担单位：（国家及辽宁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制

2023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省知识产权局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项目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单位分管领导 | （签/章） | |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签/章） | 联系电话 |  |
| 拟计划使用项目经费 | XX万元（填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 资金执行方式 |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本单位财务执行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立项及任务实施 | | |
| 2023年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简要叙述有关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 | | |

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预算资金 | 完成时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三、拟定成果清单（任务清单产生的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清单 | 预期目标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